**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指提早或暫緩入國民小學就讀之年齡。

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指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或延長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

第 3 條 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其申請、鑑定及入學程序如下：

一、法定代理人填具報名表，並檢具戶口名簿、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代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

二、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施測單位進行相關評量及評估。

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施測單位彙整之評量及評估資料綜合研判，經鑑定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

四、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戶口名簿，依相關規定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

前項資賦優異兒童之鑑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第 4 條 身心障礙適齡兒童得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暫緩入學。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6 條 依前條規定提前修畢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第 7 條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申請，國民中小學應報鑑輔會鑑定及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申請人。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經學校審核後，通知申請人。

第 8 條 前條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二年。

二、高級中等學校：三年。

三、專科學校五年制：四年。

四、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

五、大學：四年。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強迫入學條例**

民國100年11月30日

第 1 條 本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 (以下稱適齡國民) 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長、教育、民政、財政、主計、警政、社政等單位主管及鄉（鎮、市、區）長組織之；以直轄市、縣（市）長為主任委員。

第 4 條 鄉（鎮、市、區）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市、區）長、民政、財政、戶政、衛生、社政等單位主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組織之；以鄉（鎮、市、區）長為主任委員。

第 5 條 鄉 (鎮、市、區) 強迫入學委員會，負責宣導及督促本鄉 (鎮、市、區)適齡國民入學。

第 6 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亦同。

第 7 條 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於每年五月底前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六月十五日前依學區分發，並由鄉 (鎮、市、區)公所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學。

前項所定之調查造冊，必要時戶政機關得協調當地國民小學協助辦理。

第 8 條 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並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國民中學。

第 8-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其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

前項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復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

經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復學；如未遵限入學、復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復學為止。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依本條例規定所處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12 條 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

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

第 13 條 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 (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應副知鄉 (鎮、市、區) 強迫入學委員會。

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偏遠地區，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

第 15 條 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由遷入地戶政機關以副本通知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 16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經97年5月6日第1301次市務會議通過

ㄧ、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依特殊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三、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長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備妥「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轉介鑑定申請表（含申請表規定所有附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延長修年限：

(一)於一學期期間內，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二)因家庭因素（或其他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本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工師或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

(三)經評估身心障礙學生發展狀況後，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於學生教育學習者。

四、各校得視申請學生狀況，遴選相關人員（含專家學者、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學生導師、家長、相關專業人員等）組成個案評估小組，提具評估報告，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後送鑑輔會審核，經鑑輔會審核同意，本府得核定延長修業年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核定原則如下：

（一）延長之年級以目前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年限為一年，總延長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並含暫緩入學年數。

（二）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不致增加教育經費支出、不增加學校班級及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

（三）鑑輔會核准延長修業年限者，曾經申請政府各項特教補助（如就學交通費補助、特殊教育獎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等）者，當年度不得再重複請領，經鑑輔會審核通過者除外。

五、各校應於本府當年度轉銜安置作業期程內檢具以下資料至鑑輔會審議。

（一）本市鑑定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二）個案評估報告。

（三）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核定特教資格證明。

（四）學生輔導資料表（A、B表）影本、學籍資料卡影本。

（五）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議記錄。

（六）個別化教學計畫。

六、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期程及相關事項依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轉銜安置作業實施計畫及相關時程辦理。

七、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